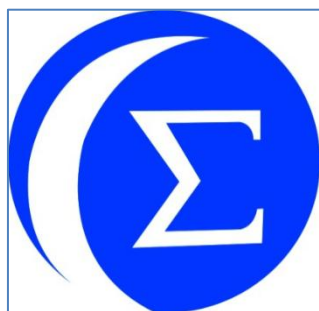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数亮科技 证券代码：832670 公告编号：2018-057

##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三楼 B3088 室



##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中介机构信息.....	13
六、有关声明.....	15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数亮科技	指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数亮科技
- (三) 证券代码：832670
- (四) 法定代表人：戴子君
- (五)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三楼B3088室
- (六)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三楼B3088室
- (七) 联系电话：0571-88933435
- (八) 传真：0571-88933435
- (九)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央青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8 名自然人和 2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张央青、周文斌、宋瑶、华宏杰、何森雨、俞亚娟、王华、钟林龙、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或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央青	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5,000	9.00	45,000	现金
2	周文斌	副总经理	4,000	9.00	36,000	现金
3	宋瑶	副总经理	1,000	9.00	9,000	现金
4	华宏杰	监事	8,000	9.00	72,000	现金
5	何森雨	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1,000	9.00	9,000	现金
6	俞亚娟	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1,000	9.00	9,000	现金
7	王华	外部自然人	150,000	9.00	1,350,000	现金
8	钟林龙	外部自然人	130,000	9.00	1,170,000	现金
9	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机构投资者	370,000	9.00	3,330,000	现金
10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	外部机构投资者	530,000	9.00	4,770,000	现金



伙企业（有限 合伙）					
<b>合计</b>	——	<b>1,200,000</b>	——	<b>10,800,000</b>	——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8 名自然人和 2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张央青、周文斌、宋瑶、华宏杰、何森雨、俞亚娟、王华、钟林龙、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A、张央青，女，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B、周文斌，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副总经理；

C、宋瑶，女，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副总经理；

D、华宏杰，男，199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监事；

E、何森雨，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运维部负责人、核心员工；

F、俞亚娟，女，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财务经理、核心员工；

公司聘任张央青为常务副总经理、周文斌为副总经理、宋瑶为副总经理，选举华宏杰为监事，认定何森雨和俞亚娟为核心员工拟由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聘任、选举或者认定。

G、王华，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2018 年 12 月 14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密渡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王华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我证券营

业部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投资者资格”；

H、钟林龙，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2018年12月6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权限证明》，“钟林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 I、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W1FMX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1号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09日至2022年10月08日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J2997；基金管理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683。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投资者合格条件。



#### J、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9CRQ46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世邦万祥城商务楼 11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2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W5625；基金管理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683。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投资者合格条件。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张央青、周文斌、宋瑶、华宏杰、何森雨、俞亚娟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员工，除此之外，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19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331000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为19,129,738.99元，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0,989.7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9元。

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095,366.64元，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5,627.6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6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定价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并不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拟发行不超过 1,200,000 股（含 1,2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0,800,000元（含10,800,000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 2015年度利润分配

2016年5月11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

上述分红派息的工作已实施完毕，本次定增价格已经考虑了上述事项，该事项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存在限售安排，部分发行对象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张央青、周文斌、宋瑶、华宏杰、何森雨、俞亚娟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安排，自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王华、钟林龙、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安排，上述四名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1、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1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元，共募集资金135万元。缴存银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号为07010120420001721，截止2015年8月31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15年9月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5]33090016号《验资报告》。

该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共募集资金135万元，截至2016年6月8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未出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正常用于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发展更规范更健康。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使得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10,8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

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1)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各类指数的开发、应用与推广，大数据挖掘分析、特色小镇相关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以及其他信息系统开发服务。

2018年上半年，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坚持领先的指数核心技术和优质的系统技术服务，不断加强市场营销力度，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议价能力，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业务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267,811.29元，同比增长105.19%；实现净利润2,965,627.65元，同比增长449.37%。

对此，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公司业务的迅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 (2)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指数的开发、应用与推广，大数据挖掘分析、特色小镇相关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以及其他信息系统开发服务。依托本公司指数研发团队，在调查设计、调查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数据挖掘与统计建模、统计分析报告写作等方面的优势，借鉴盖普洛、惠普、标准普尔等国际评级机构的成功经验，以各类指数及市场化信息为基础，拓展论证、评价、鉴定、咨询业务，逐步确立在该领域的权威性，取得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认可和支 持，努力成长为具有充分公信力的调查、咨询、评级“第三方”专业机构。

公司根据目前发展情况，编制了以下发展计划，公司预计于完成此次股票发行后24个月内，将投入12,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计划	预计金额（单位/元）
1	拓展业务	广东、福建、海南、湖南、江西、四川、河北、河南、山东、东北三省等市场	5,500,000
2	高端人才引进	5-8人	700,000



3	办公环境改善	展示厅布置、增加工位等	800,000
4	研发费用	特色小镇、软件开发等	5,000,000

上述投入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公司预计完成此次股票发行后24个月内的计划付款金额为12,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不高于10,800,000元，剩余部分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编制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以往拓展业务、新产品研发、高端人才引进、办公环境改善价格的预估，受市场因素影响，价格亦会发生波动，具体以实际价格为准。

###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

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



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张央青、周文斌、宋瑶、华宏杰、何森雨、俞亚娟、王华、钟林龙、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24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数亮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张央青、周文斌、宋瑶、华宏杰、何森雨、俞亚娟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安排，自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王华、钟林龙、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安排，上述四名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6、估值调整条款：无。

#####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

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条款：无。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项目负责人：程磊

项目组成员：程磊、李凯

联系电话：0512-62936168

传真：0512-62938200

(二)律师事务所：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大名空间商务大厦6楼

单位负责人：周春

经办律师：董勍、张治

联系电话：0571-87822111

传真：0571-87801462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秦松涛、倪元飞

联系电话：0571-81909072

传真：0571-81909072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戴子君

戴子君

崔玉舒

崔玉舒

蒋剑辉

蒋剑辉

杨长根

杨长根

郑彬

郑彬

全体监事签名：

王建平

王建平

华宏杰

华宏杰

王小爱

王小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子君

戴子君

张央青

张央青

周文斌

周文斌

宋瑶

宋瑶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